三月伊始，春回大地，《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明媚的春光中正式实施。这部条例涵盖面广，涉及的行为多，是一部具体详尽的鹰城文明行为指南。让人欣慰的是，很多鹰城人已经在用实际行动和行为习惯，践行这部条例、呼应这部条例。让我们把目光投向鹰城街头，看看鹰城人如何用实际行动，做文明鹰城人。

▲3月1日，市区建设路和荟文街交叉口，汽车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文明之风拂鹰城

◤3月1日，市区建光岗北边，值勤交警搀扶老人过马路。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3月1日，市区凌云路北段丹尼斯商场，市民戴口罩逛商场。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3月1日，市区鹰城广场西侧的宠物公厕静待宠物。本报记者 彭程 摄

▶3月1日上午，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饲养的小狗戴上“嘴套”。本报记者 彭程 摄

▶3月1日，市工人文化宫旁的檀宫小区业主将分好的垃圾放入分类垃圾箱。本报记者 禹舸 摄

◢3月1日，市湛河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西杨村河与湛河交汇处捡拾垃圾。本报记者 禹舸 摄

▲3月1日，市民从凌云路北段的市民文明公约宣传展板旁走过。本报记者 张鹏 摄